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JD。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JD.com, Inc.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JD.com, Inc.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JD.com, Inc.**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18)

**擬議分拆**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京東健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東健康。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於2020年9月25日，京東健康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京東健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京東健康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京東健康不少於50%的股權，因此，京東健康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京東健康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京東健康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京東健康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京東健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東健康。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於2020年9月25日，京東健康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京東健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京東健康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京東健康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持有京東健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京東健康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京東健康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周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擬議分拆完成後，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醫藥產品及服務除外)，以及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

### 擬議分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京東健康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京東健康不少於50%的股權，因此，京東健康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進行擬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京東健康有利，其中包括：

- (i) 預期京東健康集團的業務將進行較為快速的業務擴展且擬議分拆會促進京東健康的增長。這將吸引尋求醫療健康業務高增長機會的投資者群體，這不同於京東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 (ii) 鑑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a)提升京東健康集團在用戶、患者、醫生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加強其招聘人才的能力；(b)使京東健康集團將來於需要時可直接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並進一步增強其獲取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及(c)為欲分析醫療健康業務信用及向醫療健康業務放貸的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京東健康集團的清晰信用情況，故預期京東健康集團的價值會因擬議分拆而增加，而本公司作為京東健康的控股股東之一亦會因此獲益；

- (iii) 擬議分拆允許京東健康集團和京東集團分別專注其核心業務，抓住各自的增長勢頭從而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價值；及
- (iv) 由於京東健康為獨立上市實體，本公司可完全專注於並將資金調配於京東集團業務的發展，而毋須考慮京東健康集團的資金需求。

##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上市公司打算分拆上市須恰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為彼等提供所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可以實物分派所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容許優先申請所分拆實體現有或新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因素豁免遵守向股東提供京東健康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規定(載於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豁免」)：(i)本公司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僅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ii)相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與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並無類似的規定；(iii)本公司通過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的方式就任何京東健康股份發售提供保證配額的可行性低，原因在於美國證券法或會要求京東健康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並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而該等程序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iv)絕大多數股東位於香港以外；及(v)與本公司的市值相比，擬議分拆對本公司並不重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京東健康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倘擬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或適合以第二上市發行人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一般事項

京東健康呈交給香港聯交所上市文件的刪節申請版本預計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下載。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京東健康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京東健康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D.com, Inc., 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而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股份代號「JD」在納斯達克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全球發售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京東健康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京東健康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將京東健康股份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京東健康」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京東健康集團」	指	京東健康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如文義另有所指)因擬議分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京東健康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京東健康股份」	指	京東健康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京東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京東健康集團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擬議分拆」	指	擬議通過京東健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東健康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JD.com, Inc.**  
**劉強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劉強東先生、董事劉熾平先生、獨立董事黃明先生、謝東螢先生及許定波先生。